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

98.5.1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8.6.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6.24 97 學年度第 1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1.1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3.3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2.2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3.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6.22 99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3.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3.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群務會議通過
102.3.6 10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5.09.2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21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07.0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7.20 105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6.2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28 10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9.26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02.25 108 學年度第 9 次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07.21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10.04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依本校「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訂定本實施細則。

二、目的：

機械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

三、適用對象：

日間部學生。

四、實習課程及授予學分要件：

（一）暑期課程：

(1)課程名稱：暑期校外實習（一）、暑期校外實習（二）。

(2)課程性質：每門課程為必修二學分，共四學分。

(3)實習期間：暑假期間。

(4)授予學分要件：必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時數滿 320 小時，且同時成績考核達60 分（含）以上，則授予學分。

（二）學期課程：

(1)課程名稱：上學期為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校外實習（三）；
下學期為校外實習（四）、校外實習（五）、校外實習（六）。

(2)課程性質：每門課程為三學分，每學期九學分。

(3)實習期間：學期期間。

(4)授予學分要件：必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至少為期18週，且實習時數滿720 小時，同時成績考核達60分（含）以上，則授予學分。

（三）學年課程：

(1)課程名稱：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校外實習（三）；
校外實習（四）、校外實習（五）、校外實習（六）。

(2)課程性質：每門課程為三學分，共十八學分。

(3)實習期間：學年期間。

(4)授予學分要件：必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至少為期36週，且實習時數滿1440小時同時成績考核達60分（含）以上，則授予學分。

五、實習機構要件：

- (1)校外實習之工作環境須符合法令規定，且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企業機構。
- (2)應選擇具備專業培訓及輔導機制之實習機構，但必須適才適所。

六、實習機會：

- (1)由學校提供實習機構。
- (2)由學生自行選擇與機械系訓練本質相關之實習機構。
- (3)由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契約書」，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七、申請程序：

- (1)修習本課程學生應於開課前一學期第四週前，向系辦提出申請，填妥「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 (2)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案，審核結果於開課前一學期第十六週前公告，以利學生選課。
- (3)校外實習為必修課程，因特殊原因無法校外實習身心障礙生、重大傷病學生或因特殊原因無法校外實習之學生，均需填寫「校外實習學生基本資料/申請表」，其修課學分由各系訂定與專業相關之課程經各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修。
- (4)校外實習為選修課程，各類實習課程應規劃於應修科目表中，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 (5)校外實習課程得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中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八、實習前義務：

- (1)實習前由實習輔導老師舉行實習行前座談會，加強學生職業道德、禮儀訓練及相關之意見交換。
- (2)學生簽署保密條款，由於工作上機會接觸之任何公司機密，有永久保密之義務，如有任何洩露，自負民刑事責任，畢業後亦同。
- (3)實習機構如要求簽訂任何契約，除有明顯不公平之情事外，學生不得拒絕。

九、實習中義務：

- (1)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食、雜），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由學生自行負擔。
- (2)實習期間內，如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依其情節予以校規處分。
- (3)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該實習機構之人事規章，並接受該機構之指導。
- (4)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辦理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其保額至少新台幣 200萬元以上，保險支付方式於合約中訂定之。

十、實習後義務：

學生實習結束後二週內，每門課程應繳交「校外實習記錄簿」與「校外實習報告」，校外實習報告字數至少 2,000 字以上。

十一、成績計算：

- (1) 實習成績計算，由實習機構填寫「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實習機構考核佔 50%，實習輔導教師視導考核佔 10%，實習記錄與報告佔 40%，成績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
- (2) 實習結束三週內，由學生填具「校外實習學分認可申請書」並備齊以下資料，向系課程員會申請「校外實習學分」之認定。
 - (a) 校外實習申請表；
 - (b) 校外實習機構合約書；
 - (c) 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 (d) 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 (e) 校外實習成果評量表；
 - (f) 校外實習記錄簿；
 - (g) 校外實習報告。

十二、本系實習學生離退機制：

- (一) 1. 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經輔導後仍不改正，無法達實習單位要求，經實習單位以正式書面文書要求停止實習者。
2. 學生遭遇實習困難或重大變故，經實習單位指導主管或該系校外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後，仍有嚴重實習困難者。
3. 被實習機構辭退或自行離職者。
前述三種情況的實習學生，除辦理休學之同學外，均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離退申請表」，經系主任同意並轉知實習機構後，始可停止實習。
- (二) 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中途離退者，實習時間每滿 240 小時給予 3 學分，未滿 240 小時者，不予採計學分。
- (三) 因實習機構遇人力精簡、營運不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造成學生中途離退時，實習時間未達校外課程之時數者，學生得由系上轉介或另尋實習機構繼續完成剩餘時數。
- (四) 停止實習同學之修課學分數仍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實施：

本實施細則經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